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4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358,203.9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35820.40 元，加年初未分配

利润 131,047,849.61 元，减去公司支付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16,800,000.00 元，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37,070,233.16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21,690,125.78 元。

为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2018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实际状况。本次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实施主体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具体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